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广东骏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6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170.2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11,910.56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项目支出	11,041.59
加：利息收入	302.43
减：手续费支出	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70.27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龙南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龙南精密、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2850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3580	2,170.27	活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3900	-	理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4210053000002333	2,000.00	理财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06591022	2,000.00	理财户
<b>合计</b>		<b>6,170.27</b>	<b>-</b>

注：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募集资金三方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54210188000012850）已于本年度注销。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4,509.57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809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8年度，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3.75%	2018/12/17	2019/1/1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4.00%	2018/12/28	2019/2/1
合计		4,000.00	3.88%	-	-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骏亚2018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5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否	28,289.07	28,289.07	28,289.07	11,041.59	17,456.76	-10,832.31	61.71	2018年8月	-423.56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	28,289.07	28,289.07	28,289.07	11,041.59	17,456.76	-10,832.31	61.71	—	-423.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十一)

注 1：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达产。2018 年 8 月，该项目厂房及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2018 年度已实现效益-423.56 万元（即利润总额）。公司边建设边投产，尚未到达产期。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杰

  
陈 耀

